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26-05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璇	杨秀芬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电话	0591-87987972	0591-87987972	
电子信箱	CIO@nhd.com.cn	counselor@n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1,829,476.93	1,858,438,102.67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657,520.26	147,157,861.83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866,865.65	125,657,773.83	-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620,028.08	508,838,443.27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7.59%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7,896,490.06	3,614,175,275.88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7,896,046.66	1,998,297,361.38	4.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126,607,339	0	不适用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9.51%	68,456,388	51,342,291	质押	68,456,388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17%	58,778,367	0	不适用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42,282,000	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3.08%	22,200,000	0	不适用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42%	17,415,1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14,340,523	0	不适用	0
张银凤	境内自然人	1.13%	8,164,5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2%	3,757,200	0	不适用	0
刘晓初	境内自然人	0.51%	3,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股东洪泽君先生实际持有 22,200,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00,000 股。				

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427 民初 2350 号]，法院判决如下：（一）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预期利益损失 4,500 万元；（二）驳回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的其他诉讼请求。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 04 民终 638 号]，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6,800 元，由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 2025 年度已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地计提了预计负债 4,526.68 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为防止损失扩大，暂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将继续通过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19,811,3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7,828,828 股后）股本总额 711,982,472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1,198,247.20 元（含税）。敬请投资者关注。

3、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下属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3,321.05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0%。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船筑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